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銘逢

電話：03-8227171#230

傳真：03-8236149

電子信箱：owenw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10058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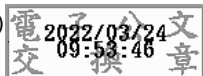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訂定「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1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工程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三、為周延旨揭採購契約範本內容，工程會業依相關社會福利團體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意見，訂定旨揭採購契約範本，該範本電子檔登載於工程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政府採購法規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。

正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法制科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採購行政科)



111/03/24



1110001371